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張月英即慶山精工廠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○00巷

00弄0號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7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4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蔡孟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0年度司催字第775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久博企業有限公司 劉耀章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豐原分行	110年12月8日	69,836元	ZI0000000	